

# 國泰人壽團體職業傷害加護或燒燙傷病房傷害醫療保險附加條款

(給付項目：職業傷害加護或燒燙傷病房保險金)

(本附加條款需申請附加並經本公司同意後，始生效力)

(申訴電話：市話免費撥打 0800-036-599、付費撥打 02-2162-6201；傳真：0800-211-568；電子信箱 (E-mail)：service@cathaylife.com.tw)

112.12.18 國壽字第 1120120174 號函備查

## 第一條 附加條款之訂定及構成

本「國泰人壽團體職業傷害加護或燒燙傷病房傷害醫療保險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依要保人之申請，經本公司同意後，附加於本公司「國泰人壽團體傷害保險」(以下簡稱本契約)。

本附加條款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本附加條款構成本契約之一部分，本契約與本附加條款牴觸者，應優先適用本附加條款。本附加條款未約定者，悉依本契約之約定。

##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名詞定義如下：

- 一、「被保險人」：係指具備本公司與要保人約定之團體成員資格，並經登載於本契約所附被保險人名冊者。
- 二、「職業傷害事故」：係指被保險人因遭遇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並經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保險人核定為職業傷害(非為職業病)之事故者。
- 三、「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保險人」：指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日後如「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規定之保險人有變更時，則依變更後之規定辦理。
- 四、「醫院」：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醫療法人醫院。
- 五、「醫師」：指領有醫師證書合法執業者。
- 六、「住院」：指被保險人因遭受職業傷害事故，經醫師診斷其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五十一條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第三十五條所稱之日間留院。
- 七、「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保險金日額」：指保險單所記載本附加條款之保險金額，如該金額有所變更時，以變更後之金額為準。

## 第三條 職業傷害加護或燒燙傷病房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遭受職業傷害事故，自職業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而於登記合格的醫院之加護或燒燙傷病房接受住院治療者，本公司按保險單所記載該被保險人之「加護或燒燙傷病房保險金日額」乘以「實際入住加護或燒燙傷病房的日數」(含轉入及轉出當日，但如轉入與轉出為同一日，該日不得重複計入)，給付「職業傷害加護或燒燙傷病房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職業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被保險人同一次住院最高給付日數以三百六十五日為限。但同一日內本公司僅就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其中一種病房給付。

## 第四條 職業傷害加護或燒燙傷病房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職業傷害意外加護或燒燙傷病房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醫療診斷書或住院證明(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診斷書或住院證明)。
- 三、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保險人核定職業傷害事故之證明文件，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其他職業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四、受益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五條 職業傷害加護或燒燙傷病房保險金受益人之指定**

職業傷害加護或燒燙傷病房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被保險人身故時，如本附加條款保險金尚未給付或未完全給付，則以被保險人身故時之法定繼承人為該部分保險金之受益人。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第六條 未滿期保險費之退還**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身故時，如有未滿期保險費者，本公司應從當期已繳保險費扣除按日數比例計算已經過期間之保險費後，將該被保險人部分之未滿期保險費退還要保人。

樣  
張